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24258748 号

申请日期 2017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；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烫发用灯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；冷却设备和装置；空气冷却装置；头发用吹风机；蓄热器；供暖装置；浴室装置；水净化设备和机器；电暖器